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育亞(人)字第 098000452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一七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育亞(人)字第 108000164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各學術單位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與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一、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課程或學程。
二、開設特定專業必修課程或新專業學程時，學分數不足需合聘始足以聘任專任教師。
三、基於課程及發展之需要，得就核定員額，以合聘方式補實。
四、其他需以合聘方式辦理之情形。
- 第三條 本校合聘教師有依聘約履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義務。其權利義務與單一聘任之教師同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。
合聘之教師如為本校原有之教師，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合聘之教師如為新進教師，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合聘教師之升等得由教師依專業，於合聘單位中擇一辦理。
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依主聘及從聘單位協商辦理之，並皆列入師資名冊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合聘單位之協商定之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合聘單位、聘期，並合併計算合聘單位之教學時數。
- 第八條 主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各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之；從聘單位之變更，則由主聘單位徵得新、舊從聘單位同意後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與校外學校、機構間之合聘，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